

「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議紀錄（高雄場）

- 一、時間：106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 二、地點：高雄市立美術館 B1 演講廳（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0 號）
- 三、主席：謝副處長炳輝代 記錄：何佳祥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簡報（略）
- 七、綜合討論：
地球公民基金會：

（一）修正條文第 20 條：

1. 地球公民基金會支持儘速訂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但建議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或防制技術可行性取較嚴格者訂定之。另外，若僅以濃度值作為規範，工廠有可能透過先大量稀釋以後再排放出來的方式因應，如此可能導致工廠附近的居民吸入低濃度但長期累積下來仍是大量的有害污染物，建議除了標準值之外，再增訂總排放量作為限制的標準（例如每小時 x 公斤等等），以有效且徹底地管制有害空氣污染物，給民眾真正的保障。
2. 條文第 2 項（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地球公民基金會認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在二級防制區可以，但三級防制區，建議改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即可，以利地方環保單位之加嚴。

- （二）新增條文第 57 條：「...超過排放標準 1000 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等」，但對民眾來說可能認為超過 10 倍

或 50 倍已經是非常嚴重、情節重大。請說明 1000 倍的立論依據為何？

- (三) 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3 項：三級防制區內，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建議後面加上「至符合二級防制區的標準」。畢竟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二級防制區）的區域，對於國民的健康與生活環境（空污法第 1 條）才有基本的保障。
- (四) 修正條文第 9 條：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作為抵換污染物增量，建議空保處重新檢討，事實上地球公民在 10 年前參加台電大林電廠環評時就曾對環保署提出質疑，可惜一直未獲重視，我們希望藉此次大修法再次檢討，尤其洗掃街可能減少的是粗顆粒的懸浮微粒或粉塵，作為抵換量有很大疑慮。此外，洗掃街使用的水質若不佳，將於洗掃過程致生污染，但若使用高品質的水，在水資源非常有限甚至欠缺的情況下，亦不合宜。
- (五) 修正條文第 85 條：「依本法處罰緩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條文將原來的第 75 條及第 84 條（各種污染源，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併入，請問過去第 84 條曾經使用過多少次？高雄 97 年發生潮寮事件時有用上嗎？如果這條不好用，光是移到草案中的第 85 條是否足以落實？
- (六) 新增條文第 40 條：環保署今年 3 月 15 日發佈訊息提到移動源污染占境內 PM_{2.5} 來源的 1/3，請問目前空污法草案中對於移動源的管理足夠嗎？106 年 4 月 7 日的新聞（左楠空污嚴重國道 10 號交通是肇源），高市環保局長回答張豐藤議員質詢時提到高雄左營 1 年空品不良率極高，可能是交通污染問題。草案第 40 條新增空氣品質維護區的劃設，我們很期待，也希望能積極劃設，特別是全年空品不良率較高的地區。但若地

方政府不積極劃設，此條文又有何用？例如以近日馬頭山面對廢棄物掩埋場的環評開發案，此案如果過了，每一天有 100 輛大卡車要從北高雄的田寮走台 28 線一路開到馬頭山，每 3 分鐘一台，如此將會惡化左營區既有的空品不良問題，我們希望在空品不良率高的地區積極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 (七) 新增條文第 63 條：「偽造、變造、短報、漏報空污費，主管機關得依 2 倍計算其應繳費額。」支持此條文新增，但環保署請研議是否將得改為「應」。
- (八) 新增條文第 98 條：支持新增第 98 條條文，公私場所提試車計畫審查時，納入公民參與機制，作成會議紀錄並於網路公開。
- (九) 空污對人體健康影響的研究證據愈來愈多，長期下來，健康成本、社會成本都難以估計，因此地球公民基金會支持此次修法將多項相關罰則罰金加嚴，不要退讓。
- (十) 地球公民基金會支持此次多條條文刪除「會同經濟部」的修正，例如第 12 條，地球公民及高雄多個環團曾於 101 年起推動修法，共約有 3 萬人聯署希望立法院將空污法第 12 條「會同經濟部」的條文刪除，環保署空保處也曾提議改為「會商經濟部」，但後來不了了之。8 月 22 日環保署署慶時林全院長強調，未來環保署改組後的環資部將成為環境開發的「把關者」，環資部要「做好裁判，讓其他部會好好當球員」，既然如此「會同經濟部」的修正就更有必要，希望經濟部可以多多配合。
- (十一) 違章工廠，農委會在設法處理，但也只能先處理 520 後的違章，台灣有許多違章工廠污染特性是水污，但也有相當多是空污，例如屏東萬丹塑膠工廠 106 月 7 月 5 日清晨 6 時 55 分大火一燒 29 小時，當天若是冬天，恐怕監測到的空污會相當驚人，違章工廠未能拆除前平時營運中的空污問題、稽查等

等，希望環保署也能藉此次修法，研議如何在空污法中面對與處理。

(十二) 修正草案第 30 條：不應該限縮地方政府審查的權限，尤其空污法的立法目的是為了保護國民健康，若許可證未能於期滿前完成審查或展延，許可證到期失效就應該停工不得生產。如果開後門，同意廠商只要有提出展延、生產排放就可以不理會審查進度，那許可證審查還有什麼意義？

(十三) 修正草案第 33 條：突發事故意外，大量排放污染物時，負責人除了通知有關機關以外，第一時間也要通知鄰近的社區、學校、醫院等相關機構，這部分也應該要求廠商納入緊急應變計畫中。台灣特性工業區近住宅區，民眾在乎的是，會有什麼型態的災害？來源，危險性如何？平常要有怎麼準備？發生怎麼知道？發生時要怎麼趨避？

(十四) 修正草案第 35 條：目前修正版本的第 21 條與第 22 條中，有要求固定污染源定期申報資料以及安裝自動監測設備即時回傳資料等，這些資料有沒有在第 35 條的資訊公開範圍內？

反馬頭山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

空氣屬公共財，所有權歸全民所有，使用收益需所有權人同意才得處分，政府任意交易、買賣有違全民公益，高雄、屏東屬三級防制區，惟恐空氣污染嚴重，竟將流動污染源的空污量拿來交易，顯然違背所有權定義。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 (一) 增量限值是依據什麼訂定？
- (二) 空污法第 18 條空污基金要用做流行病學調查。
- (三) 反對汽、機車、移動污染排放量，抵換抵減交易移做工業排放增量。
- (四) 三級空品區為何還能做交易增量？所以必要刪掉空污法第 9 條。

- (五) 空污法有關空污總量管制計畫爭議先修正釐清爭議，再繼續走下去，否則空污總量管制計畫需暫停。
- (六) 區域空污總量管制計畫（林園工業區、臨海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大社工業區及仁武公要區各有多少實際排放量）。
- (七)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太模糊。

行政院農委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有關修正空污法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30 條草案，現行法規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本次修法將刪除現行條文中「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辦理許可證申請及展延事項之規定，惟基於本處園區廠商之服務及提升行政效率，請貴署考量仍維持原法令規定，由本處代為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審查、核發及展延等相關事宜。

園區公會：

- (一) 第 4 條及第 20 條：有害空氣污染物尚無公告清單（項目、標準等），本條文是否配合相關配套措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項目、標準、評估方式）公告後再行生效。
- (二) 第 24、25、30 條：許可審查原則應有一致性，但因應製程變動快速，且科管局受理審查皆會會審環保局，若回歸地方主管機關，恐無法符合電子業變更許可需求。
- (三) 第 13、15、35、98 條：資訊公開內容應避免製程流程、原料等資料，將會造成製程機密外洩。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 (一) 環境基本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 中央政府應制(訂) 定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策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並推動實施之。(第 2 項) 地方政府得視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之需要，依據前項法規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訂定自

治法規及環境保護計畫，並推動實施之。(第3項)各級政府應定期評估檢討環境保護計畫之執行狀況，並公布之。(第4項)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地方自治，執行環境保護事務。」；另地方制度法第18、19條亦分別明定「環境保護」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自治事項，首先敘明。

- (二) 根據目前環保署預告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之內容，第24條明定「審查原則」、第28條明定「生煤、石油焦」之使用均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制定規範，是否限縮地方主管機關依其環境條件自定環境保護政策，而有違環境基本法與地方制度法，並侵害地方政府環境保護政策之自主形成空間，敬請注意與修正，以免未來發生合憲性之爭議。
- (三) 第30條關於固定污染源許可操作，地方政府原可基於地方環境條件與審核個案之差異，進行合義務裁量，以實現地方環境保護政策。但修正草案第24條由中央統一規範審查原則已有限縮之疑慮，本條卻進一步優先保護固定污染源申請者之利益，忽略「展延」並非舊權利之延續，而係賦予新權利，固定污染源之操作許可係屬有「期限之授益行政處分」，廠商對此並沒有「信賴利益保護」之問題，第30條第4項規定嚴格限縮地方主管機關展延之裁量權限，如此將不利地方主管機關因應惡劣的環境條件採取必要的管制手段，侵害地方自治之權限，並違反環境保護應採由下而上之精神，建議應予刪除。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 (一) 空污法新增第35條空污許可證申請資料公開，為保證人民的財產及權利建議刪除。
- (二) 第2條名詞解釋第14款含揮發性有機化學製品應明確定義，而不是「有可能」排放。

- (三) 第 6 條第 4 項訂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準則與總量管制是否有從屬關係？先有總量管制，超過者使需進行削減，否則會讓民眾混淆不清。
- (四) 經濟與環保應並重，總量管制嚴重限制該區的經濟發展，自然應維持第 12 條會同經濟部。
- (五) 許可證部分請問：
1. 不可能將製程內所有的設備都放入許可證內，是否可以訂定準則告之，供業者有所依循。
 2. 試車時可否明定以污染量最高的案件，不需要每種燃料都測試。
 3. 加氫脫硫觸媒初期之活性與末期 EOR (End of Run) 不同，操作條件會有不同，例如觸媒末期活性較差，同樣產能，但操作溫度如需提升才能達到，這是新建工廠試車無法測試的，流程圖是否可以區間 (Range) 表示？
 4. 廢水處理廠未在 1 至 8 批需申請許可證之內，是否需申請空污許可證。

台灣中油高雄廠：

- (一) 空污法第 20 條，所新增之「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標準值，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訂定之。其評估是由何者執行？是否以工業區或總量管制區做一區域性評估，或是由環保署統一訂定標準，避免各業者排放標準不一。
- (二) 第 35 條許可資料公開是否涉及業者商業機密？若有公開之必要性，應與業者研商可公開部分。
- (三) 會商（會同）有關機關等述明行政程序等文字，應保留。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第 30 條第 4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

- (一) 第 30 條第 4 項第 1 款「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規定削減。」；依貴署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1050061014 號，全國 PM_{2.5} 均為三級防制區，如此一來各直轄市、縣（市）既存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展延，主管機關均可要求變更原許可內容，明顯與許可證展延規定內容各項污染物排放量、原物料用量均須維持原許可核定量，將不符合信賴保護原則。
- (二) 第 30 條第 4 項第 2 款「屬第 7 條空氣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污染源，依規定期程計算削減量。」，依據空污法第 7 條規定，主要係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 2 年檢討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公私場所僅能迫於無奈中接受，亦不符合公平正義。
- (三) 第 30 條第 4 項第 3 款「依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變更。」，公私場所因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變更，但排放標準均可符合國家規定之排放標準者，不應納入管制。
- (四) 建議應將第 30 條第 4 項全數剔除。

經濟部工業局：

- (一) 法律制定依我國體制屬立法院權責，行政院版本仍須送立法院審議，即立院才有最終的決定權。但國家整體發展必須兼顧經濟與環保，建議環保署於提送行政院審議時，完整呈現環保團體、工業團體及其他機關之意見，俾利行政院能瞭解各方意見明確行政機關立場。
- (二) 修正條文第 7 條：
 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係為改善空氣品質，但頻繁修正將不利地方進行整體規劃，建議制定中長期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改為每 5 年檢討修正，以利地方政府就其發展需求，與各界充分

討論並提出最具成本效益之改善方式，並讓各污染源有機會依據政府防制政策，規劃中長期之減量作法，共創雙贏。

2. 建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時，規範應循公開法制程序(如公聽會)，蒐集各方意見讓地方政首長能作出兼顧地方環保、民生經濟與就業的決定，再送環保署核定，如此第 30 條第 4 項第 2 款除外條款才有其正當性。

(三) 修正條文第 8 至第 12 條：

1. 投資是為了臺灣下一代的未來，而總量管制條文以限制企業投資的作法來管制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但也可能影響國家重大投資建設之推動，牽涉行政院經濟部、環保署負責業務，爰仍應維持「會同」之規定。
2. 又總量管制第 8 條對於既存污染源削減量無法藉由交易取得之規定，為我國僅有之制度，使總量管制失去經濟誘因，建議能一併檢討修正。
3. 先進國家對於空污的治理，多以科學方法評估最具成本效益的改善方式，再利用各項管制工具，如排放標準加嚴、協商企業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減量、劃設空品淨區限制移動污染源的使用等措施，來達到污染減量的目標，過去各國僅以管控固定污染源的總量管制作法，多以失敗坐收，建議高屏地區總量管制於第 1 期程結束後，可多方進行檢討實施的必要性。

(四) 修正條文第 14 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直接影響各部會業管事項（如電力供應穩定），以及需要各部會偕同處理之措施(如停課)，爰建議維持原條文「會同有關機關」之規定。

(五) 修正條文第 13、15 和 35 條：資料的公開，應尊重營業秘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六) 修正條文第 20 條：

1. 我國排放標準訂定多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訂定，以健康風險評估結果訂定是否有實務上的困難，又參考說明欄文字，係指導入健康風險因子作為評估是否對於民眾危害之管制方式，與一般大眾所認知要作出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似有不同，建議修正文字避免誤解。
2. 另健康風險因子評估方式與防制技術可行性，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 修正條文第 28 條：目前對燃料源頭管制之國家，多以能源生產國為主，然對於以進口為主之國家(如日本)，因難以掌握燃料來源或批次之成份及比例，多以管末管制燃料排放，避免能源供應出現問題，爰建議考量技術可行性及實務上可能遭遇之問題，優先維持以管制管末排放標準為宜。

(八) 修正條文第 30 條：

1. 我國法治如要更精進，許可證核發應儘可能減少人治的空間，維持法令之穩定性，因此訂定 3 年許可證下限，屬經濟環保雙贏之作法；至於如何管理素行不良的廠商，應思考有無更有法令依據之方式進行要求(如訂定過去 5 年內情犯情節重大者，可發 3 年以下)，讓守法廠商可更安心進行生產，不良廠商也可依法受到嚴格的管制，創造正向投資環境。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如未能循公開法律程序訂定，則建議刪除第 30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規定。

(九) 修正草案條文第 57 條：

1. 本條文擬以刑法剝奪人民自由，若廠商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如爆炸、火災或遇工安事件須緊急處置)，而造成超過各該標準 1,000 倍時，以刑法辦理是否妥適？爰建議以「故意者」為限。

2. 如欲比照水污染防治法，於施行細則定之，則建議考量法律發布後至施行細則發布前之處理作法。

- (十) 修正草案條文第 85 條：草案罰鍰額度已大幅擴張，後續裁罰準則必須審慎訂定，建議可參考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明定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避免中小企業面對鉅額罰款無法負擔，轉而地下化或造成社會案件之風險。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

- (一) 空氣污染防制法是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的最高規格法律，反對「高屏總量管制計畫」及「空污法」第 9 條，都訂出「車輛及掃街」的污染減量可抵換「工廠」的污染增量。
- (二) 反對政府用全民公共財“空污基金”改善車輛或掃街減量，幫業者工廠污染增量，環團只同意業者自身的實際污染減的部分量可抵換增量，如此才能早日擺脫三級空品區的嚴重污染。因此，要求修正「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或刪除空污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3、4、5 款。
- (三) 只接受「三級空品區」降為「二級空品區」時，方能進行抵換或交易。要求修改空污法第八條第三項，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而實際削減之差額，不得提供「抵換、交易、拍賣」。
- (四) 空污基金應運用於流行病學調查，修改空污法第 18 條。
- (五) 空污法現行法第 6 條第 3、4 項對於第三級空品區的規定竟然還有「容許增量限值」，既為「三級空品區」，即應積極減量至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為何仍可「增量」？非常不合理且有危害民眾健康，要求修改。
- (六)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 條條文：「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故「空氣污染防制法」其他條文

不應違背第一條宗旨。

(七) 敦請環保署修定「空氣污染防制法」，刪除第 9 條第一項第 2、3、4、5 款，並修訂草案第 8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以保障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之居民健康安全。

(八) 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3、4、5 款應予刪除，理由如下：

1. 削減污染排放之之固定污染源與擬增量之固定污染源，是分別屬不同製程的兩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質及毒性不同，不得互相抵換；且既然是位在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其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而削減的排放量當然不宜抵換、交易、拍賣，因此第 2 款無存在必要，宜予刪除。
2. 第 3、4 款之由移動污染源、揚塵而來之污染物質與擬增量的固定污染源的污染物質，顆粒大小、毒性均顯不相同，因此前者減少的排放量不宜供後者增量使用。各種污染源均應配合減量政策公平提供減量貢獻，並以減量效率高的大型污染源為優先。任何一種污染源的減量不應供作他種污染源之增量使用，否則對提供減量貢獻的污染源歸屬者不公平，且挖東牆補西牆總體上使減量效果大為削弱，甚至當固定污染源的毒性較移動污染源大的情形下，反而造成實質增量，顯有不妥，應予刪除。
3. 第 5 款所謂「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之定義不明確，不符合法律明確性的要求，易造成總量管制的漏洞，宜予刪除。

(九) 應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理由如下：

1.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變更」之固定污染源，無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削減，均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在達成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目標之前，應暫停「新增」固定污染源。

2. 「認可量」應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後之「實際排放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之。
3. 待總量管制區已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時，始得在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前提下，「新增」固定污染源，且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4.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因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而實際削減之差額，不得提供「抵換、交易、拍賣」，以免減弱管制力道，或使較有能力購置或更新設備的大企業又可販賣排放量，將更不利於中小企業的競爭環境，形成大企業壟斷之不公平競爭。

(十) 有關「空氣污染防制法」草案第 8 條、第 9 條之修正攸關「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區內居民權益甚鉅，故有關車輛或掃街等污染減量及交易抵換貨或拍賣等相關機制都應提出不違反第一條宗旨精神，不應草率制定。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 (一)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 條條文：「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故「空氣污染防制法」其他條文不應違背第一條宗旨。
- (二) 敦請環保署修定「空氣污染防制法」，刪除第 9 條第一項第 2、3、4、5 款，並修訂草案第 8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以保障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之居民健康安全。
- (三) 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3、4、5 款應予刪除，理由如下：
 1. 削減污染排放之之固定污染源與擬增量之固定污染源，是分別屬不同製程的兩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質及毒性不同，不得互相抵換；且既然是位在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內，其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而削減的排放量當然不宜抵換、交易、拍賣，因此第 2 款無存在必要，宜予刪

除。

2. 第 3、4 款之由移動污染源、揚塵而來之污染物質與擬增量的固定污染源的污染物質，顆粒大小、毒性均顯不相同，因此前者減少的排放量不宜供後者增量使用。各種污染源均應配合減量政策公平提供減量貢獻，並以減量效率高的大型污染源為優先。任何一種污染源的減量不應供作他種污染源之增量使用，否則對提供減量貢獻的污染源歸屬者不公平，且挖東牆補西牆總體上使減量效果大為削弱，甚至當固定污染源的毒性較移動污染源大的情形下，反而造成實質增量，顯有不妥，應予刪除。
3. 第 5 款所謂「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之定義不明確，不符合法律明確性的要求，易造成總量管制的漏洞，宜予刪除。

(四) 應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理由如下：

1.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變更」之固定污染源，無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削減，均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在達成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目標之前，應暫停「新增」固定污染源。
2. 「認可量」應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後之「實際排放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之。
3. 待總量管制區已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時，始得在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前提下，「新增」固定污染源，且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4.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因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而實際削減之差額，不得提供「抵換、交易、拍賣」，以免減弱管制力道，或使較有能力購置或更新設備的大企業又可販賣排放量，將更不利於中小企業的競爭環境，形成大企業壟斷之不公平競爭。

- (五) 有關「空氣污染防治法」草案第 8 條、第 9 條之修正攸關「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區內居民權益甚鉅，故有關車輛或掃街等污染減量及交易抵換貨或拍賣等相關機制都應提出不違反第 1 條宗旨精神，不應草率制定。

高雄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 (一) 反對車輛污染減量給工廠增量，反對交易。
- (二) 高屏三級空品區，政府要降載污染，我們大林蒲及鳳鼻頭 105 年健檢有 1803 位驗出體內含”砷”超高和有 704 位癌症每 100 人就有 1.78%得癌；位這區域得癌那麼高，政府環保署還要把移動污染源量要抵換給固定污染(放在此區域)，政府這樣做法有人道嗎？這個信息是不是舖在 WHO 公諸全世界。

林園反公害護家園協會

- (一) 反對車輛污染減量給工廠增量，反對林園污染擴張。
- (二) 我是林園子弟，四輕更新的量來自汽車減量，有沒有問林園人的意見，要求環保署空保處來林園召開公聽會，問問林園人是否同意。另外，104 年 6 月開始實施高屏空氣污染總量，對林園大不利：林園新設固定污染源（中油四輕更新、SM 廠、C5 廠、C9 廠）因空污法修正，環評簡化（空污不需環評許可量，透過交易拍賣的抵換而取得空污量），加速開發。林園、大林蒲鳳鼻頭居民要求排除林園、臨海工業區於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外，或是暫停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計畫。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 (一) 修正草案第 8 條第 3 項：因高屏地區為 3 級空品區，空氣污染嚴重，而鋼鐵業及石化業為首要污染源，林園區則像是小六輕，長期飽受空氣污染甚至有居民得癌症，倘此法繼續實施會空氣污染則更加嚴重，現在中油預計 6 年內完成 2 千億元以上重大投資，在南臺灣投入 536 億元採填海造地方式闢建「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 367 億元於異壬醇

(INA)、碳煙樹脂以及苯乙烯合資案，這些都是新生的石化工廠，本條第3項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可自第9條第1項第1-5款來源取得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本來已經不願意再增加空氣污染，此法條一通過污染更為嚴重，且未與林園地區居民做說明，應暫緩實施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多聽取林園、大林蒲等居民意見後再實施。

- (二)修正草案第18條:林園工業區長久以來飽受石化工業區污染，政府有撥經費做過流行病學調查，曾經做過健康風險評估，處於癌症邊緣危險地區，居民的致癌風險將超過 10^{-4} ，建議林園工業區及台塑六輕工業區兩個特殊工業區於空污費支出方面是否另訂第14款，於特殊石化工業區內定期編列流行病學調查經費。
- (三)修正草案第30條:建議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以及生煤使用證，每次展延有效期間應改為「2年」以上5年以下，另情節重大影響空氣污染者不得超過。
- (四)罰則部分，由100萬元改為2000萬元則給予肯定。
- (五)修正條文第52條:建議增加固定污染源排放煙道應作連續監測，倘不實時應有罰鍰。
- (六)修正條文第92條:受到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鑑定，並得請求適當賠償。當受害者提出受到空氣污染時，排放空氣污染物的工廠應列管，工廠是否應該提出當時是否排放空氣污染物，倘在查核後仍無法查到加害者，立此條款並沒實際功用。
- (七)法規不應仿效美國法規作為制訂臺灣的標準。
- (八)修正條文33、51條:重大突發事件發生工廠負責人應通知環保局，建議也應同時通知工業區服務中心，公告轄區區公所，第一時間讓居民知道。
- (九)修正條文第94條:此條款達成率不高，除非居民檢舉人對於工

廠夠瞭解。

(十)修正條文第 92 條:責任反轉制度，由工廠舉證非由民眾證明。

反國道七號自救會

修正草案第 9 條:臺灣修法如果只會引用美國或其他氣候，地形的國家，作為使用海島型及重工業的台灣是否可行？我居住地在大寮，離林園與小港都一步之遙，往嘉義以南天空都霧霧灰灰看不清楚，修空污法不是應該是讓呼吸的空氣更好嗎？第 9 條第 1 項第 2 至 5 款居然可以用來抵換、交易、拍賣，著實令人感到訝異，其中第 3、4 款移動污染源揚塵比較大粒子居然可以減量，跟移動污染源幾個單一的小數據可以交換，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顆粒大小都不一樣，怎麼可以用來交換跟交易？美國行之多年，臺灣怎麼可以用來仿效？整個空污不應該來交換，標準在哪就在哪，不應該用來抵換。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一)修正條文第 2 條:名詞定義有關空氣污染物的部分，建議把空氣污染物的種類直接在空氣污染物下面作一個明列的方式，會更加清楚規範了哪些空氣污染物質。

(二)修正條文第 7、11、24 條: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在以上條文皆有出現，但名詞定義上到第 24 條有所不同，建議在第 24 條「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是否改成「管制計畫」作為區別。

(三)移動污染源部分應該也要將飛行器及船舶列為污染，不應該僅限於汽機車。

(四)修正條文第 6 條:總量管制跟空氣品質管制是截然不同的概念，空氣品質管制區是管制空氣濃度，總量管制區管的是量，在這邊的指定削減應是廠商應削減到符合空氣品質管制濃度，與總量管制的削減會有差異的地方，建議在立法說明處再說明清楚。

(五)總量管制區第 2 期程，支持將相關的交易制度明列，但期程訂

定部分，則希望環保署如何履行總量管制交易制度部分有完整說明，可減少民眾對於總量管制上的誤解。

(六) 修正條文第 9 條：建議應讓總量管制區有獨立細部的章節。

(七) 空污總量管制的精神在於利用交易的方式，比方一定是先減量再作交易，所謂認可量是廠商過去 7 年最大實際排放量作為認可量，原則性的總量管制規定一定要在條文裡面呈現出來，才會讓民眾更明瞭總量。如何透過拍賣交易的過程中，達到實質的削減才是總量管制真正的目的。第 2 期程的如何落實完善交易須定義清楚，總量管制才能進行，建議環保署應訂定完善的規則讓民眾了解。

(八) 修正條文第 13、15 條：因石化工業區本身就是特殊性工業區，建議將第 13 條移至第 15 條作設計，讓第 13 條變成各級主管機關，尤其是地方政府必須要選定適當的地點以及轄內的工業區及特殊性工業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與原始資料，再由地方統籌彙整，讓地方有權責去監控特殊性工業區，尤其是石化工業區。第 15 條部分，後面文字建議調整緩衝「地帶」部分是否可以改成「綠帶」，而不單只是空出一塊地，名詞上可否作調整。並且特殊性工業沒有大到可以變成區的廠家也應一併要求須設置緩衝綠帶及空氣監測系統設施。

(九) 惡臭是什麼？異味是什麼？名詞可否統一？

(十) 建議利用此次修法去檢視過去各項排放標準內容。

(十一) 修正條文第 24 條：授權內容少了許可條件，許可證條件可以約束廠商，符合操作條件，請一併放入許可條件。

(十二) 修正條文第 33 條：緊急應變措施應通知於 1 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外，建議也要通知鄰近周邊居民，馬上採取應變措施。加訂公私場所應定期演練緊急應變，才能達到緊急突發事故發生時第一時間反應。

(十三) 修正條文第 35 條：申報相關資料是否可一併公開，建議增加

針對於違反空氣污染情節重大之廠商也應在建置網站予以公告，並要求其提出改善空氣品質改善防制計畫相關內容，達成後再撤除。

- (十四) 是否能於第 22 條或相關監測條文加入微型監測設置授權規定，讓微型監測互連網有訂定子法的空間，希望微型監測不是實驗性而是實際上的運作。
- (十五) 針對後續移動污染源的部分，修正條文第 40 條，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是否可加註各級主管機關得就此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監控空氣品質維護區，在後續訂定相關辦法時，可就超過一定空氣品質標準時，可禁止某些特殊車輛進出，使空氣污染可以下降。
- (十六) 罰則部分，可否就公共危險罪、危險罪或相關的罪去對應現行刑度標準。
- (十七) 修正條文第 63 條：空污費追繳予以肯定。但針對倍數上如何能達到追繳意味又能警示逃漏空污費用徵收時要有一定的代價，2 倍與實際上空污費徵收是相當大的數字，倍數可以再檢討。
- (十八) 修正條文 65、66 條：如果有操作違反許可證條件或違反空氣防制計畫，倘稽查人員於現場查核時發現設備操作違反許可證內容時，我們就可以予以裁罰，根本無需判斷有沒有超標，這樣對稽查人來說許可證就是最根本的基礎，將可發揮許可證最大的功效，也可以不用事後還要回廠看有沒有超標，建議在第 65 條裡面就針對倘違反許可證內容及條件或違反空氣防制計畫相關的行為予以有相關行政罰或刑罰去裁罰。
- (十九) 修正條文第 92 條：建議增加當空氣污染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而固定污染源確定有超標或者是違反本法之事實時，此時變由固定污染源業者自己去證實，健康風險非本身造成的，此時便有責任反轉機制。

- (二十) 修正條文第 93 條；建議比照相關其他污染防制法，增加以下文字「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或”違法執行時”，...」。

臺中市原鄉文化協會

- (一) 第 9 條第 4 項：洗掃街道為最基本的清掃工作，不應作為抵換。
- (二) 希望空氣品質數據發布能視覺化、庶民化、即時化，甚至能衍生成先進的預報機制。
- (三) 關於空品惡化的科學化分析，能夠設立或委託專業分析機構。且空品惡化狀況的行政稽核連結機制，可反饋許可，空氣品質將改善的更為具體。
- (四) 修正條文第 18 條：以空污基金貸款給空氣污染製造業者能更為永續，也會減少污染。
- (五) 修正條文第 58 條：為何只針對公私場所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者？
修正條文第 59 條：為何只針對公私場所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者？
修正條文第 85 條：為何只針對學校？是否能把住家納入。
- (六) 修正條文第 93 條：公民訴訟是否可增加公私場違法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因應，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或嚴重影響住民之權益者。另建議把 60 天改為 30 天。

八、結論：

- (一) 本次「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議，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 (二) 對於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有其他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會後 2 週內與本案承辦人許平和薦任科員聯繫，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206，傳真(02)2381-0642，電子郵件 phsheu@epa.gov.tw，俾作為後續草案修正參考。

九、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議（高雄場）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 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高雄市立美術館 B1 演講廳（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8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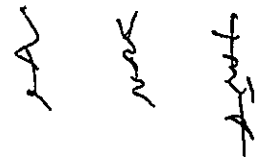

主席： 記錄：何佳祥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簽名
經濟部	賴俊甫
交通部	航港局：楊啟志 林榮亨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林文苑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昆璋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郭名成 朱進良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名成 邱永盛 王雅剛 謝掛文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新炭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法規會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洪啟弘 黃子金
空保處	
環興科技(股)公司	陳冠宇 鍾百登 史善華 張峻峰 陳文清 劉芳婷
地境環境科技(股)公司	陳維筠
元科科技(股)公司	邱政鴻 林彭益 傅新聖 劉士毅 邱揚麟 林怡如

5 翁孔平

單位	簽名
台灣研習會	陳宏恩
台灣中油公司煉廠	閻志中
台華	高楚韵
中鋼礦業	張德威
台灣中油高雄廠	盧美吟
萊松煉製淨廠	郭明威
廣業公司	吳台華
高 鋼	許晉學

單位	簽名
研	譚潔琳
環境資訊中心	李育芬
	陳震
台灣環境空氣行動聯盟	黃義真
高雄教師職業工會	許敬昌
環境救援基金會	郭鴻儀

單位	簽名
地球公民基金會	副執行長 王敏玲 主任 李翰林 專員 陳威志
高雄原鄉大學	張俊華 張倪萍
師新身師會	研習員 邱淑芬
要健康要婆婆媽媽	洪香菊
大同送給百萬長者	翁志強
傳閱工程	高麗志
台灣 親子共學孝友促進 聯合會	沈子木

單位	簽名
環保實業	林恩志
台中市原鄉文化協會	江慶洲
反腐頭山鄉廢棄物掩埋場 自救會	吳美琳 高淑慧
聯合報	徐如元
威望環境科技	謝政廷
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楊靜晶
慧義(股)公司	賴佳汶 王再隆 水鏡清 邱正晏
傳聞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懷琳

單位	簽名
夏以村村	洪子川
群創	趙文 王秉以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邱春華
台灣中油煉製事業部	祁蘊華
台化公司	劉錦南
貨運公會	白德穎
高雄造務分公司	凌里卿
龍金巨建設	薛國華

單位	簽名
台灣志氣	王榮森
奇美實業	王信評
白象公司	李松翰
鋼鐵公會	邵連系
白糖小港廠	劉恩生
台灣日報	黃義文
信託	林少
中橡	李虎

單位	簽名
南部區各鄉大聯盟	陳振華
荒野保護協會	陸詠吟
信豐社	許香 邱新玲

單位	簽名
高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安嘉元

單位	簽名
台 聯 會 司	楊政尚